

证券代码：874022

证券简称：海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肖涛、周洁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69号）

收到日期：2024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肖涛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周洁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因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成本费用、外购软件会计处理不准确等事项，2021 年净利润列报有误，导致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因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成本费用、外购软件会计处理不准确等事项，2021 年净利润列报有误，导致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涛、时任财务负责人周洁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肖涛、周洁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公司会引以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0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肖涛、周洁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69号）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